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星德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6-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还曾任职于瑞银集团(UBS)环球资产管理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12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定荣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19-6-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赎回费率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赎回费率需进行调整,场外赎回费率不变。调整后的场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5%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2019年6月5日起生效,同时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赎回费率部分内容进行更新。

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变动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重要提示

1、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5月31日转型而来,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微信公众号:lionfund或诺安基金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陈宝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5月1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陈宝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0万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0%(含)。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比例及减持股份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持股5%以上股东陈宝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宝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3日	33.77	138.21	0.82%
	合 计	--	--	138.21	0.82%

陈宝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为购买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减持系陈宝华先生取得公司股份以来的首次减持。

本次减持股份数达到陈宝华先生拟减持股份计划数量的一半。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宝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821,350	8.21%	12,439,250	7.39%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1,057,080	6.57%	11,057,080	6.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64,270	1.64%	1,382,170	0.82%

三、相关说明

1、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股份数达到陈宝华先生拟减持股份计划数量的一半;

3、本次陈宝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行为遵守了其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和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等相关承诺。

4、本次陈宝华先生股份减持后,仍然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陈宝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6月4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唐世春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06-03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1.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2.公司董事长张翔燕女士自2019年6月3日起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7,853,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114,942,479.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7,853,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孙伟杰
2	01*****843	王坤晓
3	00*****541	刘贞峰
4	01*****876	刘东
5	01*****716	王继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咨询联系人:张志刚、曲宁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8,000	168,000	2019年6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吴琴、王盛等5人已经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5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5人,分别为吴琴、王盛、陈金海、王媛、黄向东,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5人剩余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859131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吴琴、王盛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按照相关要求该部分股份将于2019年6月5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4,064,000股变更为253,896,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738,560	-168,000	160,570,5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325,440	0	93,325,440
B股	0	0	0
H股	0	0	0
其他境外上市股份	0	0	0
股份合计	254,064,000	-168,000	253,896,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涉及的对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承诺函

3、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2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目前执行的行权价格均为25.24元/股,此次调整后,行权价格均为25.1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因董事赖德源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9年)》(2019-30)详见2019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6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9-2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9年)》(2019-30)详见2019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3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9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为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严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备忘录等配套制度规定,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确定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738.5万股,预留61.5万股),首次授予对象510人,行权价格为25.38元,自授权日开始经过24个月的等待期,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日按照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18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10名调整为50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首次授予738.5万份,预留61.5万份)调整为797.28万份(首次授予735.78万份,预留61.5万份)。详见2016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JLC2;期权代码:037724。首次授予506名激励对象735.78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5.38元,期权有效期60个月,等待期24个月,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71)。

6、2017年7月7日,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38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7-36)。

7、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6名调整为49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97.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35.78万股,预留61.5万股)调整为786.2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24.73万股,预留61.5万股),同时同意向32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1.5万股股票期权。详见2017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JLC3;期权代码:037747。预留授予32名激励对象61.5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5.34元/股,期权有效期48个月,等待期24个月,分两期行权。详见2017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7-47)。

9、2018年6月22日,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34元/股调整为25.2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8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8-33)。

10、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4名调整为46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名调整为2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86.2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24.73万股,预留61.5万股)调整为752.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59万股),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8-46)。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17日止(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第一期行权涉及激励对象462人(首次授予),可行权期权数量208.128万份,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11、2018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44.5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2.02万股,预留2.5万股)的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18-49)。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6,903,3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106,690,335.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19,597,594.3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正在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发生变化,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1,067,639,624.00股,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定的“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总额1,067,639,6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9931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目前执行的行权价格均为25.24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25.24元/股-0.099931元/股=25.1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现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振元、孙鸿伟、褚兵、华婉蓉、徐刚、杨少波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为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本次拟出资金额为2亿元(占比9.48%);

●截至目前,本次拟投资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对公司财务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